

# 湖南工业大学文件

湖工大政字〔2014〕55号

## 湖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普通本科学士学位的管理工作，促进学科专门人才的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相应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均可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向我校申请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我校本科学士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者，其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初步能力，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未撤销者；
- （二）在校期间所修课程（不含校公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1.8者；

(三) 结业后通过换证考试而取得毕业证书者;

(四) 因其他问题,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细则, 对本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习成绩和毕业生鉴定等有关材料逐个进行审查, 列出本院(部)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送教务处复核后,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六条 学校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后, 发给学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 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可予以撤销。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 2015 届起执行。原《湖南工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湖南工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七月六日